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寶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5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定113年12月13日下午5時宣判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，是為保障被告之權益，故認尚有應行調查事項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